

## 第四章 台灣醫療行銷與廣告現況探討

本研究於前一章中已就我國目前在法制面針對醫療院所行銷與廣告之規範進行探討，我國現行的法規針對醫療行銷採取規範各醫療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患，而在醫療廣告的部份正面表列允許醫療院所進行廣告之內容，以及不得從事醫療廣告之方式；而本章則將探討我國醫療院所在現有的規範下，從事行銷及廣告的現況。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探討在現有的法規下常見的違規醫療行銷與廣告；第二節則探討醫療新聞廣告化的現象，第三節則將以大台北地區的醫學中心文宣資料為例，分析各醫院的文宣資料包含了那些行銷及廣告資訊。

### 第一節 常見違規醫療行銷與廣告

本節將探討在現行法規限制下常見的違規醫療廣告案例，究竟違規醫療行銷與廣告案例的狀況有多嚴重呢？很不幸的目前衛生主管機關並未將相關違規醫療行銷與廣告資料公開，因此外界很難了解目前違規醫療行銷與廣告的實際情況。以行政院衛生署為例，僅於網站中公布「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及「違規食品廠商名單」<sup>135</sup>，但並未公布任何有關查獲違規醫療行銷與廣告之相關資訊。

在行政院衛生署網站中所公佈有關「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資訊包括了產品名稱、查獲機關、刊播日期、刊播媒體、違規廠商及負責人姓名、違規情節、處分機關、處分日期、行政處分書字號、處分法條、處分金額等，在「違規食品廠商名單」所公開的資訊則包括了違規食品名稱、違規廠商（人）名稱【縣市別】、違規內容簡述、刊播媒體名稱、行政處分書日期及字號、違反條文及處分情形；整體而言

<sup>135</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網站，「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及「違規食品廠商名單」，網址：[www.doh.gov.tw](http://www.doh.gov.tw)，2005年4月。

相關內容可說十分詳盡；而在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中，亦針對相關藥品違規廣告設立專區公布相關資訊<sup>136</sup>，這些公開的資訊可以讓社會大眾了解那些藥物化妝品或食品廣告內容違法涉及誇大不實或宣稱療效，以讓消費者進行消費時的參考。

相較於主管機關定期針對藥物化妝品及食品公佈違規廣告之相關資訊，筆者遍尋行政院衛生署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網站，卻未搜尋到任何有關違規醫療行銷與廣告查處狀況之資訊。為確認衛生主管機關對相關違規醫療行銷與廣告之相關資訊確實未予公布，筆者於九十三年十月期間分別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向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信箱以及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信箱洽詢，兩者之回覆均表示目前針對醫療廣告之查處狀況未公布於網站上，未來將研議並加以公布，其中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回覆中並說明有關台北市違規醫療廣告查處狀況，九十二年舉發案件共四百三十件，處分件數二百零七件，九十三年一月至八月舉發案件共五百三十二件，處分件數一百六十二件。

另根據沈希哲<sup>137</sup>於九十一年探討台北市對於違規醫療廣告之查處狀況，八十九年處份件數計 90 件，九十年為 181 件，九十一年一至六月為 108 件；對照前述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提供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醫療廣告之查處狀況可看出，醫療廣告違規查處狀況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雖然從上述資料可以看出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於違規醫療廣告之查處數目呈現逐年增加的現象，但是由於並未公布違規醫療行銷與廣告之相關內容，如違規醫院、違規情節、違法條文及處分等，外界

---

<sup>136</sup> 參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公告資訊---藥品違規廣告公布，網址，網址：[www.health.gov.tw](http://www.health.gov.tw)，2005 年 4 月。

<sup>137</sup> 沈希哲為前任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三科科长，參見 沈希哲，臺北市醫療廣告查處狀況，全國律師，6:11，p37-40，2002 年 11 月。

很難去了解這些違規醫療行銷及廣告之型態及狀況，因此本研究僅能由相關文獻以及衛生主管機關之判例及解釋探討常見的違規醫療行銷與廣告。

在醫療行銷的部份本研究前一章已提到是受到醫療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然而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前本條文是屬於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其內容為「醫療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這其中的差別在於新條文中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明確公告何謂「不正當方法」，至於舊條文中則給主管機關相當大的裁量空間去判定何謂「不正當方法」。

而何謂「不正當方法」呢？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出版的「醫療法解釋彙編」<sup>138</sup>中，針對違反「醫療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案例解釋，可將不當醫療行銷之案例型態分為以下五大類，分列如下：

#### 一.行銷手段、工具、方式涉及違法

1. 醫療院所偽稱由政府委託擅自派員辦理健康檢查、抽血檢驗、B 肝篩檢<sup>139</sup>
2. 醫療院所未經報備擅自派員外出至其它機構辦理健康檢查、抽血檢驗、驗尿<sup>140</sup>
3. 醫療院所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招徠健康檢查業務(如全身健檢一個半小時完成)<sup>141</sup>

<sup>138</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醫療法解釋彙編，行政院衛生署，93年4月。

<sup>139</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77.6.25 衛署醫字第 734765 號、79.7.18 衛署醫字第 887227 號、90.9.25 衛署醫字第 0900044465 號。

<sup>140</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79.5.17 衛署醫字第 874402 號、79.8.10 衛署醫字第 891649 號、79.9.12 衛署醫字第 900295 號、79.10.18 衛署醫字第 905205 號、81.8.18 衛署醫字第 8157103 號、91.9.16 衛署醫字第 0910053384 號。

<sup>141</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0.7.15 衛署醫字第 960917 號。

## 二.以利益結合之方式透過第三人或機構仲介病患

- 1.醫療院所以委託或簽立合作契約之方式，使其它非醫療機構代為招攬或仲介健康檢查業務<sup>142</sup>
- 2.外界仲介病患至某指定醫療院所就診，醫療院所給予仲介者回扣或佣金<sup>143</sup>
- 3.醫療院所與其它機構合作以直銷或多層次傳銷方式招攬會員購買「生活卡」、「健檢個人卡」、「家庭卡」接受健康檢查<sup>144</sup>
- 4.醫療院所與其它機構訂定合約，委託該機構販售「健康禮券」，招攬健康檢查業務<sup>145</sup>

## 三.假借舉辦活動之名義招攬病患

- 1.醫療院所以義診、或到各村里免費肝癌篩檢等名義招攬醫療業務<sup>146</sup>
- 2.醫療院所以配合舉辦「慢性疾病防治」宣導活動之名義從事招徠健康檢查業務<sup>147</sup>

## 四.以促銷之方式招攬病患

- 1.醫療院所向民眾收取掛號費收據換取贈品<sup>148</sup>
- 2.醫療院所以寄發生日卡邀請民眾就診，並致贈生日蛋糕<sup>149</sup>

---

<sup>142</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1.11.10 衛署醫字第 8169359 號、83.4.18 衛署醫字第 83012855 號、84.6.23 衛署醫字第 84026188 號、90.6.14 衛署醫字第 0900030330 號、89.2.11 衛署醫字第 89006599 號、90.7.10 衛署醫字第 0900035025 號、92.6.26 衛署醫字第 0920202492 號

<sup>143</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2.3.31 衛署醫字第 8224246 號。

<sup>144</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2.7.24 衛署醫字第 8251448 號、85.2.6 衛署醫字第 85005350 號、85.5.28 衛署醫字第 85025668 號、85.7.2 衛署醫字第 85034568 號、86.5.23 衛署醫字第 86020074 號、86.7.8 衛署醫字第 86034386 號。

<sup>145</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2.8.13 衛署醫字第 8253625 號。

<sup>146</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4.11.14 衛署醫字第 84067649 號、91.5.28 衛署醫字第 0910031148 號。

<sup>147</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80.6.26 衛署醫字第 956075 號。

<sup>148</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85.6.21 衛署醫字第 85031406 號。

<sup>149</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5.7.4 衛署醫字第 85033216 號。

## 五.以醫療專車載送病患就醫

而對於部份醫療院所提供專車載送病患就醫之部份，究竟此屬於招攬病人或是增進病患就醫之可近性呢？依據衛生署之函釋，只要有「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不當擴大醫療服務區域等情形」即屬於「不當招攬病患」，至於針對老年殘疾病人行動困難、偏遠地區交通不便、接駁鐵路車站或捷運車站等原因，醫療院所提供車輛載運病人，依行政院衛生署認定則不屬於不當招攬病人<sup>150</sup>，大台北地區醫療院所相當普遍的「捷運接駁車」<sup>151</sup>即屬此類。

以上五大類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案例，規範原則看似清楚實則仍有許多模糊的空間，因此行政院衛生署特別針對「不當醫療行銷」之處罰原則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衛署醫字第 0920202475 號函做出明確的解釋，其內容包含如下：

1. 涉及不當招攬病人之醫療專車
2. 藉由媒體報導做為醫院招徠業務的宣傳工具
3. 對非特定對象免收掛號費、部份負擔、病房差額、伙食費等相關醫療費用
4. 以任何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抽獎等方式招攬病患
5. 自強活動或其他各項名目招待旅遊者

事實上由上開衛生署對於「不當醫療行銷」的函釋內容即可看出，此即是後來新修訂的醫療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中衛生主管機關

<sup>150</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7.1.21 衛署醫字第 86076131 號、87.10.21 衛署醫字第 86076131 號、90.6.14 衛署醫字第 0900030330 號、90.7.20 衛署醫字第 0900047328 號、91.8.12 衛署醫字第 09100048341 號。

<sup>151</sup> 依據筆者於 93 年 11 月自行調查大台北地區之醫學中心，其中包括台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新光醫院、國泰醫院均設有免費接駁車往返醫院及捷運車站之間載運病患。

定義「不正當方法」<sup>152</sup>之依據。

至於在醫療廣告之部份，分別受到醫療法之第九條、八十四條至八十七條之規範，內容其中分別對於廣告主體、廣告內容、廣告方式等加以限制。其中第八十四條規範「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此部份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或內容影射醫療業務其實十分常見(違反醫療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但由於本節主要為探究醫療院所違規行銷及廣告之態樣，因此對於非醫療機構違法刊登醫療廣告之狀況不予討論。

至於醫療院所刊登違規醫療廣告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種是醫療廣告內容違規，另一種則是醫療廣告進行方式違規，茲針對醫療解釋彙編中常見違規醫療廣告相關案例態樣整理如下：

#### 一.醫療機構刊登內容違規之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八十五條)

醫療法八十五條明定醫療廣告准許刊播之內容，因此只要廣告內容逾越其範圍即屬違法。

1.醫療院所或醫師經患者同意後付費於報章雜誌刊登銘謝啟事為違規醫療廣告，但若為民眾自行付費刊登如查屬實得不認為醫療廣告<sup>153</sup>

2. 醫師刊登贈予或銷售書刊之廣告，書籍為「                    療法」、「                    保健用書」，書中記載醫師姓名、住址、電話、或有招徠病人之宣傳(宣稱配方療效)、假借他人名義宣傳(治療案例)之狀況<sup>154</sup>

3.優生保健醫師刊登其業務範圍不得出現「施行人工流產」、「施

<sup>152</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94.3.17 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

<sup>153</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70.12.22 衛署醫字第 358884 號、82.8.18 衛署醫字第 8253022 號

<sup>154</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73.9.3 衛署醫字第 494369 號、73.9.25 衛署醫字第 500325 號、73.11.7 衛署醫字第 503501 號、73.11.21 衛署醫字第 504314 號、73.11.29 衛署醫字第 505347 號、73.12.10 衛署醫字第 509084 號、74.2.15 衛署醫字第 513712 號、74.3.4 衛署醫字第 517953 號

行輸精卵管結紮」字樣<sup>155</sup>

4. 醫療院所於他處牆上廣告書寫「絨毛採檢、流產、陰道整型、卵巢腫瘤……」等字詞<sup>156</sup>
5. 醫療院所廣播或報紙廣告內容有「睪丸功能不足」、「男性發育不全」、「腦腎衰弱」、「尿濁」、「性冷感及陽萎」等以治療性機能及增強性能力為宣傳、「腦神經衰弱」、「成癮藥物中毒治療：嗎啡、強力膠、酒毒」、「戒毒」、「腎虧」、「減肥」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未包含之症狀<sup>157</sup>
6. 醫療院所以其它機構之名義刊登廣告，例如醫學演講廣告內容載有「孕婦產前及產後的肥胖問題」及「糖尿病孕婦的體重控制題」之演講主題，並載工作室之地址、電話；或宣傳醫療院所之醫療業務內容<sup>158</sup>
7. 醫療院所將使用之醫療設備或儀器刊載於廣告或市招，如眼科診所以使用日本進口之儀器做物理治療做廣告，或於網頁中宣傳新引進之儀器，或以暗示相呼應之方式宣傳醫療儀器招徠業務如『「心律不整的毛病……可施與心導管電灼燒術」、「本院近日引進的心導管電灼燒高弧頻產生器與電刺激器，即是專門解決心律不整的儀器」、「目前中部海線地區只有本院醫師可做此項電灼燒術」』<sup>159</sup>
8. 醫療院所廣告刊載之病名超過每科三種之原則<sup>160</sup>

<sup>155</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74.6.3 衛署醫字第 534113 號

<sup>156</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76.2.26 衛署醫字第 645361 號

<sup>157</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76.4.9 衛署中字第 652949 號、76.9.19 衛署中字第 688102 號、78.10.19 衛署醫字第 835250 號、79.1.22 衛署醫字第 849424、81.10.14 衛署醫字第 8165786 號、82.7.9 衛署醫字第 8236755 號、87.2.21 衛署醫字第 87003877 號、90.6.12 衛署醫字第 0900033848 號

<sup>158</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78.4.7 衛署醫字第 790718 號、80.8.24 衛署醫字第 966285 號

<sup>159</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78.4.13 衛署醫字第 789054 號、79.12.21 衛署醫字第 917226 號、89.4.24 衛署醫字第 89015957 號、89.6.1 衛署醫字第 89026269 號、91.4.16 衛署醫字第 0910019571 號

<sup>160</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78.4.13 衛署醫字第 789054 號

9. 整形外科之廣告刊載「由腋窩微切口機器注入手術、由腋窩微切口無痕植入豐胸手術、乳暈微切口植入隆乳手術、乳溝微切口植入隆乳手術」、等項目以明(暗)示方式招徠醫療業務<sup>161</sup>
10. 醫療院所之廣告內容假藉採訪與報導方式刊登，內容以舉例方式詳述病因誇大療效以招徠醫療業務<sup>162</sup>
11. 眼科醫療院所以「附設眼鏡部及眼睛圖形」製作廣告看板，影射由眼科醫師驗光、配鏡，以招徠醫療業務<sup>163</sup>
12. 醫療廣告內容載有「中醫免開刀、達到排石作用」、「痔瘡無痛根治」、「免開刀」、「診所專業健康檢查服務……應酬族檢查……」、「生物活化、自然療法」、「腦中風放血救命」、「跨世紀最自然的健康養生之道，大腸水療以專業的保養醫療取代疾病醫療，真正做到預防勝於治療的功效……」、「附設完整醫療中心」、「……純中藥治肥胖三十天六百元，成果倍受肯定」、「楊氏雞尾酒醫學健康瘦身……由楊醫師首創」、「遠離近視、美夢成真、輕輕鬆鬆 30 秒，回復您的視力、只做近視雷射，所以非常專業……」、「通電針灸法+中藥水煎劑+生物科技特殊產品」、「疼痛新療法、小針刀……」、「醫學減重 醫學美容、整型諮詢……」、「牙齒美白、口腔矯正」整型外科之「抽脂……雷射…」、「雷射治療、冷光牙齒美白、電腦 3D 齒雕」、「醫學美容中心」等文詞均逾越醫療廣告規定範圍<sup>164</sup>
13. 某診所之宣傳單載有「開幕期間舉辦骨質疏鬆門診、女性五十歲以上免費做一次骨密度檢查 男性及五十歲以下女性只收取

<sup>161</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78.8.4 衛署醫字第 825733 號

<sup>162</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1.3.20 衛署醫字第 8105922 號

<sup>163</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2.7.9 衛署醫字第 8236755 號

<sup>164</sup>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2.7.9 衛署醫字第 8237448 號、82.8.19 衛署醫字第 8253620 號、82.11.4 衛署醫字第 8266465 號、83.2.23 衛署醫字第 83000991 號、87.12.8 衛署醫字第 87068659 號、88.10.8 衛署醫字第 88061042 號、90.4.10 衛署醫字第 0900016107 號、90.6.29 衛署醫字第 0900036245 號、90.10.16 衛署醫字第 0900064372 號、90.11.26 衛署醫字第 0900066973 號、91.3.5 衛署醫字第 0910004403 號、91.10.4 衛署醫字第 09100058864 號、91.10.14 衛署醫字第 0910061623 號、91.10.14 衛署醫字第 0910051269 號、91.10.21 衛署醫字第 0910057983 號、91.10.22 衛署醫字第 0910058618 號、92.5.13 衛署醫字第 0920020913 號



工本費三百元正」,「開幕慶三重大放送、乎您有吃又有抓、第一重免掛號費.....」以不正當方式進行宣傳<sup>165</sup>

14.醫療院所或醫師藉採訪或報導方式為之宣傳<sup>166</sup>

15.醫療廣告中之「經歷」係指在醫療機構服務之職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榮獲 總統 於總統府召見」、「榮獲前副總統先生頒發.....」等非屬醫療廣告之「經歷」範圍<sup>167</sup>

16.醫療院所於網站上刊登逾越醫療廣告規定範圍之廣告,如「特別門診:中醫減肥、減肥要訣、有獨到見解.....」、「一勞永逸、永不復發」<sup>168</sup>

17.眼科 LASIK、LASEK、PRK、準分子雷射屈光手術等眼科近視手術不屬醫療廣告得刊登之內容<sup>169</sup>

18.醫療機構於網路網頁上刊登廣告介紹軟、硬體設施及手術或檢查內容<sup>170</sup>

## 二.醫療機構以不正當方式進行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八十六條)

除了前述違反醫療法八十五條醫療法之醫療廣告內容違規之外,另外醫療法第八十六條亦對醫療廣告之進行方式加以限制,明確揭示醫療院所不得從事醫療廣告之方式,如醫療機構之行為涉及醫療法第八十六條所限制之方式即屬違法,以下為醫療機構以不正當方式進行醫療廣告之案例態樣:

1.以不正當方式或藉採訪及報導做宣傳,如「夏日健康派對前五  
十名預約者贈送音樂治療 CD 乙張」、「集印花免費健檢」、「爸

<sup>165</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8.2.1 衛署醫字第 88077530 號、90.8.7 衛署醫字第 0900044002 號

<sup>166</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9.9.15 衛署醫字第 0890011621 號

<sup>167</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90.8.7 衛署醫字第 0900044002 號、90.12.26 衛署醫字第 0900066614 號

<sup>168</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90.11.28 衛署醫字第 0900065459 號

<sup>169</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90.12.13 衛署醫字第 0900061538 號

<sup>170</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90.9.28 衛署醫字第 0900059953 號、91.11.8 衛署醫字第 0910073511 號

爸節一日健檢八八折，限八十八人」<sup>171</sup>

- 2.以它人名義或人頭刊登醫療廣告<sup>172</sup>
- 3.利用報章雜誌刊登著作文章宣傳醫療業務招徠病患<sup>173</sup>，如刊登「二十一世紀癌症治療新道路」文章，內容字句用語「中醫藥方應為癌症患者量身訂製」、「紫杉醇化療乳腺癌、子宮……瘤與中醫藥療效比較」，並於文末刊登著作者之姓名、地址、電話、傳真等<sup>174</sup>
- 4.報社或媒體主動進行之工商服務、產業動態報導，內容涉及為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導之情事，如「光學新科技、美膚、治狐臭……」，或是於中醫保健訪談節目廣告時間播放中醫診所廣告<sup>175</sup>
- 5.藉由媒體採訪報導或召開成果表會宣傳招徠病患，例如「目前在診所的病號內發現不少下半身肥胖而前往就診者，減重名醫林說圓舞曲雞尾酒彩虹套餐是一種……，想進一步了解可洽，憑捷運報應診即送，網址WWW……」，以及某醫院召開人工膝關節手術成果發表會後媒體報導「率先引進一百五十五度高彎曲度的人工膝關節…已有四十多個成功案例，多數在術後三天便能……」並登載兩名個案病患展示手術後恢復效果之照片<sup>176</sup>

由上述對於違規廣告之案例，可以發現目前醫療法中對於醫療廣告十分嚴格，除了非醫療機構不得做醫療廣告外，醫療機構所從事的

---

<sup>171</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3.12.5 衛署醫字第 83069782 號

<sup>172</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4.10.11 衛署醫字第 84054044 號、85.7.2 衛署醫字第 85032993 號

<sup>173</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90.4.6 衛署醫字第 0900014920 號

<sup>174</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90.4.6 衛署醫字第 0900014920 號

<sup>175</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9.9.15 衛署醫字第 0890011621 號、92.4.8 衛署醫字第 0920011321 號、92.4.8 衛署醫字第 0920011321 號

<sup>176</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90.12.10 衛署醫字第 0900062852 號、91.2.19 衛署醫字第 0900074967 號

醫療廣告內容及方式均受到嚴格限制；事實上包括於醫師名片上印有診治疾病名稱<sup>177</sup>、藥袋上之資訊<sup>178</sup>、電話號碼簿刊載醫療院所相關資訊<sup>179</sup>、醫療院所的市招等均屬於醫療廣告；而醫療廣告的內容不僅不能刊載醫療儀器、疾病症狀、症狀描述及做為廣告內容做宣傳，原本醫療法准用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之疾病名稱做刊載於醫療廣告中，在九十三年新修訂的醫療法中亦已刪除，依現行醫療法之規定醫療廣告已不得刊載病名，因此可以想見未來可能會有更多違法醫療廣告出現。

另外在醫療院所運用網站刊登相關資訊之部份，在九十三年醫療法未修訂前其刊載內容亦受到第八十五條(原第六十條)之限制，凡是超出範圍均屬違法<sup>180</sup>，而在九十三年新修訂的醫療法中第八十五條第二項「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於將醫療院所網站提供資訊之排除醫療廣告內容之限制<sup>181</sup>，此點也不致造成大多數醫療院所於網際網路所提供資訊均逾越醫療法規範而違法之狀況發生。

事實上在隨著網際網路科技發展，各醫療機構均會建置網站，以大台北地區的八家醫學中心為例，均設置網站提供相關資訊<sup>182</sup>，而各醫院之網站資料亦包含了相當多的資訊，惟礙於時間因素，本研究並

<sup>177</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2.9.10 衛署醫字第 8255937 號

<sup>178</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91.7.23 衛署醫字第 0910038638 號

<sup>179</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74.11.22 衛署醫字第 563215 號

<sup>180</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90.9.28 衛署醫字第 0900059953 號、91.11.8 衛署醫字第 0910073511 號

<sup>181</sup>醫療法第 103 第二項所定情形為「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三、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

<sup>182</sup>大台北地區醫學中心網址如下：

台大醫院 <https://ntuh.mc.ntu.edu.tw>，台北榮總 <http://www.vghtpe.gov.tw/>，

三軍總醫院 <http://www.tsgh.ndmctsgh.edu.tw/>，馬偕醫院 <http://www.mmh.org.tw/>，

新光醫院 <http://www.skh.org.tw/>，國泰醫院 <http://www1.cgh.org.tw/>，

萬芳醫院 <http://www.wanfang.gov.tw/>，長庚醫院 <http://www.cgmh.org.tw/>，2005 年 6 月。

未對此加以深入探討，但是截至目前為止，行政院衛生署仍尚未對醫療院所於網際網路所提供的資訊訂定任何管理辦法，因此目前仍屬於法律空窗期，各醫療機構若在使時運用網站大肆宣傳，或是大量寄發廣告信件，只要不要違反醫療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以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情形(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主管機關目前似無法可管。

另外依醫療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均視為醫療廣告，依主管機關對於「暗示」及「影射」之解釋<sup>183</sup>「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而其認定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係屬行政處分之妥當性問題」由此可見在醫療廣告之認定上主管機關具有相當大的裁量權；因此坊間美容業者的廣告、宣傳，市招內容是否屬於醫療廣告常有極大的爭議；事實上此種情況亦出現在前述主管機關是否有不當招徠病人之情況，以前面所提「夏日健康派對前五十名預約者贈送音樂治療 CD 乙張」、「集印花免費健檢」、「爸爸節一日健檢八八折，限八十八人」等例主管機關均認定違反醫療法第八十六條，但事實上這些醫療廣告之亦有不正當招攬病人之嫌疑。然而在另一個案中某牙醫診所於廣告上宣稱開幕期間贈送到診病人牙刷或去過敏牙膏等物品，此案理應違反醫療廣告准許刊登之內容以及不當招攬病人，但主管機關卻以「該等贈品與診所從事之業務相關，暫不處理」<sup>184</sup>之內容回應，可見在此類案件的認定上端視主管機關的裁量權。

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醫療新聞報導究竟屬於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五項「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之違法醫療廣告，或是認定為第八十

---

<sup>183</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4.11.7 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

<sup>184</sup>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88.1.27 衛署醫字第 87074316 號

七條第二項之「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不視為醫療廣告，此間也有賴主管機關依個案個別認定，以前述的媒體採訪減重名醫林 介紹圓舞曲雞尾酒彩虹套餐以及某醫院召開人工膝關節手術成果發表會，主管機關均認定屬違法醫療廣告；但事實上也有部份醫療新聞案例主管機關不認定屬於醫療廣告，或是認為難以判定，這種醫療院所運用「醫療新聞」進行廣告的狀況究竟有多嚴重，為何醫療院所會想用這種方式做廣告招攬業務，主管機關對此有何對策，本研究下一節將探討目前醫療新聞廣告化的現象。